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会议由副董事长石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履行〈业务托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刘俊君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暂停履行〈业务托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审阅候选人的简历资料及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董事会认为其具备履行内部审计负责人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岗位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候选人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